

# 知识产权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 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落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知识产权专业培养特色、教学资源配置及学科发展需要，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研究，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院长、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及辅导员组成。

**第二条**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统筹全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各项工作，审核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考核方案，审定拟转入、转出学生名单，以及受理、核查并处理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相关的异议事项。

**第三条** 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学生为中心，兼顾个性化发展与学院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知识产权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全校其他学院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全日制本科生。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院拟转入计划不低于知识产权专业（不含卓越人才实验班）同级人数的 15%，具体指标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相关通知精神确定。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实验班）不接受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转入。

**第六条** 学院原则上不限制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转出人数。

##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流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 1.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2.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第八条** 大二以上（含大二）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类）申请者，须降一年级修读。

**第九条** 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于第二、第四学期初开展。

**第十条** 申请转出的学生需按学校统一要求，通过系统线上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至拟转入学院。

**第十一条** 申请拟转入我院的学生要求已修课程无不通过、无不及格且加权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按学校统一要求提交申请后，需参加我院组织的综合能力考核面试，通过后择优录取。具体面试内容详见当年发布的工作通知。

**第十二条** 调整专业（类）综合成绩=在读期间加权平均成绩×60%+综合能力考核面试成绩×40%。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当年学校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相关通知精神确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知识产权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学院

2025 年 1 月 6 日